

独立董事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